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
－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

上

文／許翠玲

壹 前言

研究結果指出，分居（離婚中）的父母如果提供未成年子女持續的、情感上的支持以及低衝突的環境，可協助未成年子女順利的適應此轉變（分居或離婚）的過程[1]，如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婚過程中未能與非同住父母持續穩定的會面交往，造成未成年子女的傷害可想而知。為此，有關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法院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應注意的事項，我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增訂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通常稱之為善意父母規定），其立法理由指出「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增列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2]。

離婚中的父母如未能順利與未成年子女見面以維繫親子關係，在訴訟程序過程中對對造之憤怒愈益增加。在審理中安排會面交往，可免除非同住父母思子之苦，從而審理中會面交往的安排，經驗上此類案件裁判後再因會面交往爭執提出改定監護聲請的情形，相較於審理中未安排會面交往案件，明顯減少[3]，相較於嗣後再聲請強制執行的情形自然就更少了。

一、司法實務趨勢

本人於 91 年在任職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承辦家事專股，於 92 年間起開始摸索如何辦理訴訟審理中安排非同住父母與子女會面交往，於 93 年 4 間新竹地院與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合作，由其派社工至新竹地院協助審理中之會面交往。本人 95 年間撰文「另類調解結果－裁判後的監督會面交往」刊載於司法周刊[4]，於該文說明適合的裁判後的監督會面交往機構難以尋得，一個適合非同住父母及孩子的（監督）會面交往方式，除當事人及孩子需要合作外，更需要調解委員、社工、社服機構、兩造律師（耐心等候調解、商談過程，不急於攻擊對造等）、縣市政府等單位多方協助始有可能圓滿完成。一路走來有許多成功案例，自然亦有不少挫敗案例，在當時的新竹地院黃梅月院長的支持下，於當時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增設專業友善的會面交往室，使得會面交往可進行的更順利[5]。目前各地方法院多有辦理訴訟審理中促進親子關係會面交往、監督會面交往，各有令人敬佩且值得學習的優點。本文是出於李莉苓法官及有社工、法律雙學位背景之兒福聯盟親子維繫組主任李惠娟社工師，2 人多次督促本人撰寫有關辦理審理中會面交往經驗供各方參考，遂不揣淺陋，撰寫本文。本人的辦理方式、方法如有未盡妥善之處，應由本人承擔，尚請各方不吝指教。

二、離婚夫妻因子女監護權歸屬爭執而訴請裁判，比例上愈來愈高；對子女監護權歸屬之裁判聲請強制執行之比例亦愈來愈高

依內政部 106 年第 22 周統計通報有關我國離婚概況分析[6]，自 100 年至 105 年的離婚對數自 57,077 對降至 53,850 對，詳細離婚對數如下附表所示。依司法院 10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7]，從 100 年間至 105 年間之終結離婚訴訟，從 4,795 件持續降低到 3,517 件，其間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自 100 年至 102 年以案件數統計，103 改依未成年子女人數統計[8]，從 1,591 件減至 1,309 件，惟此未包含單獨以非訟事件方式提起之酌定、改定監護案件數。因司法院係以家事非訟事件或親子非訟事件方式統計[9]，非以子女監護事件統計，是以未能探知其案件數量。有關交付子女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事件之強制執行，於 101 至 105 年則分別自 47 件、185 件增至 57、266 件[10]，以上詳細數字均如附表所示。顯見離婚、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事件（或人數）數，雖隨著離婚對數減少而下降，但聲請強制交付子女、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則是未減反增。

當事人離婚訴訟附帶請求定子女監護權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未能順利與子女會面交往而聲請強制執行案件量逐年增加。可認當事人並未因法院就其監護權歸屬裁判後，即可順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以下以表列方式分析，即可清楚指出上開結論。

三、未成年子女與非監護權父母會面交往是其雙方重要權利

在英美有關子女監護權裁判是基於公平原則來的（the equity system of jurisprudence），美國學者 Homer Clark 教授追溯英國最早由法院以公平原則保護兒童福利，可追溯至 17 世紀。但直到 1804 年才有夫妻間的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裁判[11]。在 1994 年出版的一個美國研究報告指出，法院判決離婚的事件中有許多案件係因他方不遵守法院所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及會面交往判決而再次提起訴訟到法院。該研究係針對麻州在 1978 到 1984 年間的 700 對有未成年子女監護訴訟的夫妻進行研究，上開離婚夫妻的前後訴訟歷史期間自 4 年至 10 年。該等事件中 26.1% 是有關子女監護權[12]，可知美國裁判後的非監護權父母與子女會面交往亦有甚多是不順利的。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直以來即認為父母與孩子的會面交往對孩子而言是「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essential）[1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除了在2000年時經由Troxel v. Granville判決[14]，表示維持父母子女間關係是父母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在2010年的Timothy Mark Cameron ABBOTT v. Jacquelyn Vaye ABBOTT[15]案件再揭示，非監護權父母依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對未成年子女有會面交往的權利。因為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是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權利（除非對未成年子女有身體或心理上的健康議題而有例外）。所以在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監護權父母於該期間並無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故非監護權父母在暑假期間或其他假日期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一般而言監護權父母在該期間無權前往拜訪[16]。

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亦有類似的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離婚對數	57,077	55,835	53,599	53,144	53,459	53,850
終結訴訟離婚案件數（占離婚對數百分比）	4,795 (8.4%)	4,389 (7.8%)	4,143 (7.7%)	3,575 (6.7%)	3,517 (6.5%)	3,334 (6.2%)
離婚訴訟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占離婚訴訟事件百分比）	1,591 件 (33.1%)	1,448 件 (32.9%)	1,309 件 (31.5%)	1,950 人	1,690 人	1,757 人
令交付未成年子女強制執行（占子女監護事件分比）		47 件 (3.2%)	61 件 (4.6%)	64 件	56 件	57 件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占子女監護事件百分比）		185 件 (12.7%)	216 件 (16.5%)	209 件	236 件	266 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內政部　　製表人：許翠玲 2018.3.19

貳 法院為會面交往裁判時對孩子意願的審酌

一、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定於同年 11 月 20 日

（文轉三版）

註釋

1 Rebecca Love Kourlis, Melinda Taylor, Andrew Schepard, Marsha Kline Pruet, *Helping Families Intransition Arising From Seperation or Divorc*, 51 Fam.Ct. Rev. 351(2013).

2 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同一當事人裁判後再提訴訟時有追股安排，即由同一法官處理。

4 刊載於 95 年 7 月 6 日第 1294 期。

5 見 95 年 3 月 11 日聯合報報導，http://news.sina.com/udn/101-102-101-101/2006-03-11/1223716558.html（最後瀏覽日 2018.3.17）。

6 請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6488/week10622.pdf（內政部，最後瀏覽日 2018.3.7）。

7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 2018.3.7）。

8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最後瀏覽日 2018.3.7）。

9 見司法院統計年報，101 年至 105 年統計表，按家事非訟或親子非訟案件範圍大於子女監護事件。有關離婚附帶子女監護權事件，司法院原是以案件數統計，103 年後改以人數統計，併此敘明。

10 見同上網址。

11 Margaret M. Mahoney, *The Enforcement of Child Custody Orders by Contempt Remedies*, 68 U. Pitt. L. Rev. 835,843(2007).

12 同上註，p851。

13 Westlaw published ,1 Handling Child Custody, Abuse and Adoption Cases § 5:1 (2017).

14 530 U.S. 57 (2000).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如蒙請郵政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起施行，第 2 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亦規定，法院在審酌非監護權方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

法院在定會面交往的方式、限制或終止時，會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審酌其意願，且如前所述，美國司法實務雖認為會面交往是父母與孩子的基本權利，但亦認為並非絕對的權利[17]。因而法官在決定子女監護權時，如未成年子女不願意與另一方父母會面交往，法官加以考慮後，有可能決定孩子不與另一方父母會面交往。當然另一種情形，是孩子希望與另一方父母有更多的會面交往時間。這就呈現了一個評估的議題，如果孩子強烈抗拒而仍令其與另一方父母會面交往，有可能與子女最佳利益相違，但另一方面，在國家親權[18]（parens patriae）主義下，法院必須促進孩子的利益，因為孩子可能是沒有能力知道什麼才是他的最佳利益[19]。美國堪薩斯州上訴法院在 2005 年的 In re Marriage of Kimbrell[20] 一案中即表示，父母對孩子有一個合理會面交往的權利，除非經法院的調查發現執行如此的父母會面交往權利會嚴重危害孩子的身體、健康、情緒。蓋如果法院判決孩子與另一父母如何會面交往，是以孩子意願作決定者，即可能導致孩子有權利決定會面交往的方式、時間，最後演變成孩子拒絕會面交往。美國亦有一些其他司法實務見解亦採取相同的見解[21]。

法院審酌會面交往方式時，未成年子女意願雖不具決定性，但如果成熟的孩子喜歡會面交往，那就應該比孩子抗拒會面交往更加以重視。如果孩子在監護權父母的影響或操控下仍為如此的表示時，尤其應更加重視。在實務上，即使孩子表示對無監護權父母漠不關心或冷漠，法院仍應裁判其應與無監護權父母會面交往，因為孩子與無監護父母維持一個良好的關係及和好的狀況，對孩子是更有利的。即使孩子年紀夠大，其所表示出的意見如果完全沒有實際的理由，亦不具有決定性[22]。我國實務亦有已滿 12 歲的未成年女兒（下稱案女）之母（下稱案母），請求變更、終止該案女與其父（下稱案父）之會面交往，案母在法庭上稱其雖歡迎案女與案父會面交往，但案女不願意，主張應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案女於開庭時則表示可接受法院安排院內協助促進親子關係之會面交往，惟開庭後不久，案母即具狀並附上案女親寫書信，表示不願意與案父會面交往，要求法院尊重其意願。該案後來遭法院駁回其聲請[23]。實則，在法庭裡（案女與案父同時在法庭，案母法庭外等候）法官與案女會談時，案女表示與案父之前即持續有電話聯絡，且其兄在未成年之前亦持續與案父外出會面，僅均不敢讓案母知悉，因怕二人同時外出時會導致案母察覺其等與案父會面交往，故案女與案父的會面次數較少。案女、案父在法庭上表示，該案裁定縱使命應終止或變更其間之會面交往，其間仍可持續自行以電話聯絡約定外出會面。為避免案母閱卷獲悉上情，且保護該未成年子女可安心、平穩的在其母照顧下成長，上情並未錄音或載明在筆錄上。

二、幾歲的孩子可決定會面交往方案

法院必須考量孩子的年紀、成熟度以及其所為有關拒絕會面交往的陳述，例如，因一個暑期的計畫或是不想過夜或是害怕去會面交往。如是害怕會面交往，法院有可能因而限制會面交往，法院雖考量孩子意願，但孩子意願不具有決定性，因敵意父母可能影響孩子與另一方會面交往的意願[24]（離間部分詳下述），或此時孩子所表達的乃是同住父母的意願而非其真正意願[25]。美國多數州的家事法庭，即使孩子表示拒絕會面交往仍會裁判非監護權父母得與孩子會面交往。有些州即使孩子已滿 15 歲，仍認為不應由孩子決定是否會面交往。喬治亞州有些裁判則認為如果孩子已滿 14 歲且表示反對會面交往者，即不要求孩子與非監護權父母會面交往[26]；堪薩斯州上訴法院在 2005 In re Marriage of Kimbrell[27]案表示，不能以已滿 16 歲子女的意願而限制會面交往。我國實務有認為未成年子女滿 15 歲[28]時即應尊重其意願，惟亦有裁判認為未成年子女 14 歲[29]時即由子女決定會面交往方式。

參 法院為會面交往時所為之限制、終止

一、限制會面交往的因素

如果可以證明孩子與他方的會面交往會導致情緒上的傷害，會面交往方式可限制之，方式可從不須監督改為監督會面交往，或暫停一段時間改以電話聯繫等。但父母雙方間充滿仇恨情形，對聲稱孩子與他方會面交往會有情緒上傷害，則應小心謹慎處理[30]。父母間彼此不能合作，並非限制會面交往的基本理由，反對會面交往或主張應限制會面交往者，負舉證責任[31]。

未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對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而言，並非重大應考慮的因素。美國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是完全無關之二件事，因與非監護權父母會面交往是孩子的權利，否認就會演變成監護權人以孩子的權利作為討價還價的手段[32]。

二、限制會面交往方式

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安排，法院有很大的裁量權。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禁止會面交往或對之為相當的限制。蒙他那州最高法院在 1987 年 In re Marriage of Jacobson 案件表示，因父親對孩子有身體及精神上的虐待，孩子對父親會害怕，故駁回父親會面交往的聲請[33]。

子女監護權事件中，主張對未成年子女性虐待或性騷擾，法院慮及兒童安全，可採取合理暫時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但不能僅因一方聲稱他方有性侵害未成年子女，或宣稱因性侵害行為而為未成年子女尋求諮商，即限制他方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限制其會面交往權[34]。

限制會面交往的方式可如下：

1. 法院就會面交往為限制時，對非監護權父母應明確指示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如因孩子身體健康狀況，會面交往時不得抽煙；或無監護權父母曾多次酒駕，會面交往時不得偕同子女駕駛汽車[35]。

2. 附加應為一定行為的限制，例如：

（1）諮商後始可會面交往

路易斯安那州上訴法院在 2001 年 Verret v. Verret[36]案，判決母親單獨監護，父親必須就其過於操控行為，在 30 日內自己尋找諮商師並為諮商後始可與孩子會面交往。

（2）繳交護照

紐約州地方法院 2007 年在 Moody v. Sorokina[37]案件，因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母親持有非美籍護照，指示會面交往期間該母親必須提交其護照。

（3）監督會面交往

如果父親先前對孩子及母親為施暴行為者，監督會面交往是可行的。反之如果孩子的情緒傷害是同住者強化或加給，企圖減損孩子與他方的關係，法院可命繼續會面交往，並強制執行之[38]。在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安全議題，或是因非監護權父母行為導致子女與之單獨相處時會有負面影響時，監督會面交往是常見的方式。此時法院要考慮的不只是會面的時間、地點，還要考慮到何人監督，且法院應指出會面交往須在監督下為之是基於非監護權父母的何種行為所致，否則即易演變成會面交往的中斷或停止。對會面交往為限制是法院的職權，法院不可將之授與第三人或第三機構裁決[39]。

3. 暫停或終止會面交往

如果父母有下列行為，法院可以暫停或終止會面交往：

（1）父母如濫用物品、毒品或酒精等情形，可能導致未成年子女身體或心理之發展者，可禁止、終止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40]。我國實務亦有因未成年子女親見母親使用或持有毒品，認對未成年子女心理、人格健全發展不利，裁定暫停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該母親須提出醫院之戒毒診斷證明書後始可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41]。

（2）紐約州法院曾因未成年子女的父親教導孩子說謊、偷竊、而且虛偽聲稱遭性侵害，意圖破壞孩子與母親間關係，因而暫停該父親與孩子會面交往 10 個月[42]。

（下期待續）

（作者為新竹地院家事法庭法官）

註釋

15 130 S.Ct. 1983.

16 Westlaw published,1 Leg. Rts. Child. Rev. 2D § 3:2 (3d ed. 2017).

17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 6:15.(2017).

18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BD%E5%AE%B6%E4%BA%B2%E6%9D%83（最後瀏覽日 2018.3.11）。

19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 6:19.(2017).

20 34 Kan. App. 2d 413, 119 P.3d 684 (2005).

21 同註 19。

22 West Law published,1 Leg. Rts. Child. Rev. 2D § 3:8 (3d ed.).

23 新竹地院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 217 號裁定。

24 同註 19。

25 見新竹地院 105 家親聲 217 號裁判。本文盡量不引用其他法官精闢裁判，係因未經同意即逕行引用，恐招致困擾，故多引用本人所為裁判，惟如本人未為類似裁判時，則仍逕行引用之，特此敘明及先行致歉。

26 同註 19。

27 4 Kan. App. 2d 413, 119 P.3d 684 (2005).

28 見新竹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28、29 號裁定。

29 見新竹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21 號裁定。

30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 6:18.(2017)。

31 同註 17。

32 同註 16。

33 28 Mont. 458, 743 P.2d 1025 (1987).

34 10 Witkin, Summary 11th P & C § 293 (2017).

35 West Law published ,1 Leg. Rts. Child. Rev. 2D § 3:9 (3d ed.2017).

36 786 So. 2d 944 (La. Ct. App. 2d Cir. 2001).

我國亦有多件類似的會面交往限制裁判。

37 40 A.D.3d 14, 830 N.Y.S.2d 399 (4th Dep't 2007).

38 同註 30。

39 同註 35。

40 Washington St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WASHINGTON STATE Title 26 Family Law Guardian Ad Litem Guidebook chapter 9, p17 (2009).

41 新竹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104 號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裁定。

42 New York. People v. McAllister, 150 A.D.2d 913, 541 N.Y.S.2d 622 (3d Dep't 1989).